

---

---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06 年 4 月 23 日**

---

---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决议等相关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提案及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及投票表决方式等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通知了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收到持有公司 37.42% 股份的单银木先生提交的《关于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2006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2006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供全体股东审阅。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3 日按照会议公告通知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全面修订后《公司章程》附件 1) 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全面修订后《公司章程》附件 2) 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全面修订后《公司章程》附件 3) 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7、第 8、第 9、第 10 项议案系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张宇 律师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三日